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以及相关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赛腾股份拟向菱欧科技全体股东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菱欧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赛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	指	张玺、陈雪兴、邵聪
协议双方/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赛腾股份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标的公司、菱欧科技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赛腾股份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玺、陈雪兴、邵聪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菱欧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菱欧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菱欧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17.61 万元，评估值为 21,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5.77%。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赛腾股份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2,552,780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张玺、陈雪兴及邵聪就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21日“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菱欧”）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8279205E）。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赛腾菱欧100%股权。

2019年5月20日，赛腾股份发出交割通知，明确2019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向交易双方指定人员移交标的公司证照、资质、全部印章、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参与双方已在交割清单上签字签章予以确认。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已经发行完毕。

2019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5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6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为人民币139,999,937.00元。

2019年7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众会字(2019)第58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8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72,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37.00元，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不含税）10,864,245.28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35,691.7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272,724.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21,862,967.7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已经发行完毕。

2019年10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626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后，赛腾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843.00元，赛腾股份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70,904,717.00元。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发行的1,105,8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日办理完毕。

（四）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已经发行完毕。

2019年10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74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后，赛腾股份已经向张玺、陈雪兴以及邵聪发行人民币126,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100元，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赛腾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及可转债已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完成，相关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规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未予披露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p> <p>四、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五、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p> <p>六、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七、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八、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p>	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p>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p> <p>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p>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前，赛腾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赛腾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赛腾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行完毕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控制的除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除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其他企业将尽可能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赛腾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赛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赛腾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赛腾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赛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赛腾股份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7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六、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完毕
8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本人已向赛腾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p>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二、本人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本人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10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p> <p>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	正在履行

		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承诺函	<p>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
1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
1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p> <p>二、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四、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菱欧科技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张玺、陈雪兴、邵聪	履行完毕
4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锁定和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p> <p>三、上述可转换债券解锁及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及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额的，则剩余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可以解锁。</p> <p>四、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p>五、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p> <p>六、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七、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p> <p>八、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前，本人与赛腾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赛腾股份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赛腾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赛腾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赛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赛腾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6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本人已向赛腾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p>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7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p> <p>二、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三、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p> <p>四、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五、本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唯一实际所有者。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p> <p>六、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或限制转让该等股权之情形。</p> <p>七、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除《公司法》、新三板规则等法定限制外，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八、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赛腾股份，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当时菱欧科技已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p> <p>九、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张玺、陈雪兴、邵聪	履行完毕
8	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	<p>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张玺、陈雪兴、邵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或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四、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聪	
9	关于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p>一、针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本人无对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需要及安排。</p> <p>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本人不得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签署任何质押或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文件。</p> <p>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张玺、陈雪兴、邵聪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或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张玺、陈雪兴、邵聪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1）第04278号），菱欧科技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2,310.05万元，完成的比例为107.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菱欧科技2020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2,152.35万元，完成的比例为102.49%。菱欧科技2020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8至2020年业绩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1,500.00	1,700.00	2,100.00	5,300.00
实现情况	1,587.05	1,770.38	2,152.35	5,509.78
完成率	105.80%	104.14%	102.49%	103.96%

标的资产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完成率为102.49%；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完成率为103.96%。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赛腾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

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及锂电池等业务领域。

2020年，上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能，加强企业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的制度和体系，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开拓进取，顺利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目标，公司在业务拓展、内部治理等方面都在稳步提升。

（二）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相比于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8,369,610.73	1,205,512,776.37	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17,842.27	122,418,621.78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35,860.39	109,284,722.06	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93,883.31	149,834,229.34	-377.7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195,398.52	1,011,792,680.18	20.99%
总资产	3,327,050,291.71	2,089,930,457.39	59.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4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4	3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4.36%	增加2.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82%	增加0.14个百分点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

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公司对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整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未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后，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方面都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无关联交易；公司积极督促协调，促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重要信息的及时披露。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都了解、掌握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加强了董事会集团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指定公司证券部负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按

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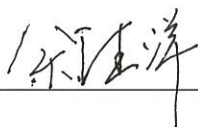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募集配套资金已到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未触及补偿义务情形；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业务发展符合预期；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赛腾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孙天驰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5日